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 信息网络安全审核办事指南

【办理程序】

公安机关告知。(1) 依申请政务服务事项所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的名称和相关条款。(2) 准予办理应当具备的条件、标准、技术要求、申请材料，以及违反承诺、虚假承诺等行为的法律后果等。(3) 提供的服务内容、咨询方式、采取的监管方式以及承担的责任等。(4) 确认申请人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程序、标准，整改期限，违诺失信行为等级划分标准，以及申请人解释、说明、申诉、信用修复的渠道。

申请人承诺。(1) 所填写的基本信息、提交的申请材料真实、合法、有效、完整。(2) 已经知晓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全部内容，且达到相应的条件、标准和技术要求。(3) 愿意承担未履行承诺、虚假承诺的法律责任，以及审批服务部门告知的失信违诺惩戒措施。(4) 所作承诺是申请人真实意思的表示。

告知承诺书的生效和保存。告知承诺书经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告知承诺书一式两份，由审批服务部门和申请人各保存一份。

提交材料。申请人应当按照告知承诺书的约定，向区级审批服务部门提交相关材料。告知承诺书应在申请人提交申请材料时一并提交并存档。

审核。审批服务部门收到申请人在网上提交的告知承诺书和告知承诺书约定的材料后，作出审批决定，并制作《信息网络安全审核证明》，依法送达申请人。申请人可以选择快递邮寄方式或到审批服务部门现场领取方式领取审核证明。

【办理时间】

工作日 9:00-18:00

【办理依据】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北京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

【办理地点和电话】

（表格附后）

【最新政策】

为贯彻落实《北京市关于深化“证照分离”改革进一步激发市场主体发展活力的工作方案》（京审改办发〔2021〕5号）要求，深化“放管服”改革，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推动首都经济高质量发展。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局已在我市自贸区涉及的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全域范围内取消了对新申办及变更网吧的信息网络安全审核环节，申请人无需再到公安机关办理信息网络安全审核手续。

朝阳区、海淀区、通州区、顺义区、昌平区、大兴区内的网吧申请人应严格按照《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规定，在网吧申办过程中建立健全信息网络安全管理制度，安装身份认

证、信息网络安全审计及远程视频监控系统，落实网吧专线接入、一机一IP等网络安全技术保护措施。属地公安机关将依法对网吧信息网络安全工作落实情况开展检查，对各类违法行为开展行政处罚工作。

办理地点和电话情况

单位	办理地址	联系电话
东城区	东城区大兴胡同 45 号	010-84081207
西城区	西城区梁家园胡同 1 号	010-83992630
朝阳区	朝阳区道家园 1 号	010-85953683
海淀区	海淀区长春桥路 15 号	010-82519798
丰台区	丰台区丰管路 58-2 号	010-83299656
石景山区	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 1 号	010-88788009
门头沟	门头沟区新桥大街 45 号院	010-69825516
房山区	房山区政通路 16 号	010-81380026
通州区	通州区北大街 73 号	010-69551006
顺义区	顺义区顺平西路 8 号	010-69431994
昌平区	昌平区龙水路 22 号院 4 号楼	010-69719481
大兴区	北京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荣京东街 19 号	010-69242135
怀柔区	怀柔区青春路 37 号	010-61635750
平谷区	平谷区新平东路 2 号公安户籍大厅	010-89984457
密云区	密云区西大桥路 12 号	010-89098506
延庆区	延庆区湖南西路 18 号	010-81195008